

济南市教育局

〔2023〕77号

济南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师德失范行为排查整治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教体局，直属各学校（事业单位），各民办高校：

4月20日，山东省教育厅召开全省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活动部署会议，4月21日下发《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德失范行为排查整治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为进一步压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确保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本次会议精神，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提高重视程度

4月17日和4月20日，济南市教育局和山东省教育厅先后召开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活动的部署会议，通报近日发生的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事件，提出明确工作要求。各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师德师风建设摆着最紧要、最关键、最突出的首要位置。各单位要认真学习4月17日下发《济南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通知》和本次通知要求，认真梳理任务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活动。

二、务必落实工作要求

根据省市两次会议精神和相关通知要求，各区县、各学校要在4月28日之前，重点聚焦教师体罚、侮辱、殴打、虐待学生，在职教师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教师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以及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等违反师德的行为，进行全面的自查自纠和集中整治，必须完成以下“四个一”的工作任务。

（一）组织一次全面自查。市、县、校三级分级负责，对本地、本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系统梳理，对存在的师德失范问题和易发生师德失范问题的风险点进行全面排查，逐校形成问题整改清单。结合自查发现的问题，要系统分析，有针对性地补齐短板，排除隐患，不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对排查发现的师德失范问题，要采取“零容忍”的坚决态度严肃处理。

（二）为党员教师上一次党课。突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作用，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一次师德教育专题党课。通过教师党支部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夯实广大教师在师德建设方面的自觉性和紧迫性，引导广大教师提高综合素质，树立教师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开展一次法制专题教育。组织全体教师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警示教育，以教育部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引导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认真学习教育部《新时代

《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进行自警自省，教育引导教师依法执教、廉洁从教，坚守师德底线。

（四）签订一份规范执教承诺书。各区县教育部门要与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书记、校（园）长签订师德建设承诺书，明确学校师德教育、师德考核、师德惩处主体责任。学校要与教师签订师德承诺书，明确严禁参与有偿补课、体罚学生、收受礼品礼金等师德失范行为，规范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进一步引导全体教师将承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始终牢记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本职，争做“四有”好老师。

三、扎实开展督导检查

各区县要在5月1日前，对所属学校（幼儿园）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专项督查，并建立起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对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常态化督查。5月4日起，市教育局将通过查看资料、组织教师座谈等形式，对各区县、各学校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活动的开展情况和落实实效进行实地抽查。省级层面将组织专门人员开展暗访调查，实地核查各地专项整治活动效果，并反馈核查问题，对工作执行不力、敷衍应付的，将视情节严重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请各区县教体局、直属各学校（事业单位）、各民办高校于

2023年4月28日前，将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报告、问题整改清单（加盖公章后）报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邮箱：jnsjyrsc@jn.shandong.cn。报告必须包括“四个一”在内的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和实效、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必须注明在自查自纠过程中有无发现教师违反师德的行为及处理情况。

- 附件：1.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德失范行为排查整治活动的通知》
2. 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活动问题整改清单

